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5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15093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計4門數位課程，請協助周知及轉知同仁與所屬踴躍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